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是公司持續取得成功的必要元素，並且確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具備的高度透明及問責的特點，將令公司全體利益關係者得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遵行其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要求。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崔奎玠先生（主席）、車信熙女士（副總裁）、崔泰燮先生（副總裁及營運總監）、李泳模先生（執行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及王傳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董事」），即張建標先生、李政憲教授及柳贊博士。除車信熙女士為崔奎玠先生之小姨外，各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董事會的主要功能是監督經營及業務管理、審批策略建議、作出投資及

融資決定，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方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是將獨立客觀的意見帶入董事會的商議及決策過程。張建標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榮休核數部門合夥人，李政憲教授現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系教授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柳博士現正經營其自擁之管理顧問公司，但與本集團並無業務往來。董事會認為，彼等各人均具備深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歷和專門知識，致使彼等之獨立意見有足夠份量在董事會發揮影響力。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自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業務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對他們出彌償。每年均會就保險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亦會在公司業務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職務時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在每次常規會議前，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提供與董事會處理及決定之事項相關之資料，亦獲提供與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之報告。舉行董事會常規會議前，會向各董事發出最少14天通告，讓彼等有機會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在開會前三天寄發予董事，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就會議有充足預備。



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崔奎玠 (主席)	1/4
車信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4
崔泰燮	4/4
李泳模	4/4
王傳泳	4/4
張建標	4/4
李政憲	4/4
柳贊	4/4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定出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批准年度業務計劃，並確保業務經營的妥善計劃、授權、承辦及監察。本集團之所有政策事務，存在利益衝突的重要交易、視作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涵義)的重大交易，均要交由董事會下決定。

董事會已授權各業務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在行政總監、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的指示或督導之下負起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或協調本集團日常運作之職能。董事會及管理層亦會尋求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此等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在緊急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員獲賦予權力，可對不時出現的機會或危機迅速下決定。然而，該些由管理層作出的緊急決定或特別決定須盡快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追認。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財務、會計、顧問及商業管理各範疇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加之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的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上提供有力的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該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設立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監

主席及行政總監(「行政總監」)之職能已分開，及並非由同一人擔任，以確保兩個職位之獨立性、問責及職責分明。董事會主席崔奎玠先生負責制定策略計劃、業務發展、整體領導，並確保董事會適時而積極地討論所有重大及恰當的事項，達致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行政總監一職獲授予權力，在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支援下，負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之責任，以求實現其整體經營目標。繼閔喆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辭後，行政總監一職現時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行政要員(主席除外)分擔，直至本公司覓得適當繼任人為止。



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議定委任董事的程序及提名適當人士供股東在股東大會選舉為替補董事及新增董事，均由全體董事會負責。

於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其中載有關於選舉董事的詳盡資料包括所有候選新任或連任董事的詳細履歷，確保股東就選舉董事作知情決定。

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為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僅有的非執行董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予以終止。此外，彼等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備選連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的特別決議案，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據此：(i)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委任之後的下一期本公司股東大會（而非委任之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備選連任；(ii)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出任董事會主席或常務董事的董事亦須依章輪流告退；及(iii)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年內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柳贊 (主席)	2/2
張建標	2/2
李政憲	2/2
李泳模	2/2



於年內舉行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視及討論董事的退休報酬及獎勵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招攬、挽留及獎勵有才幹的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將按其個別僱傭合約（如有）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來決定。董事酬金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就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每年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及重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就特定調整及薪酬及／或獎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與彼等於集團內個別公司所承擔的責任及對董事會有效運作所作的貢獻掛鉤；及
4. 確保沒有董事參與釐訂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該等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對其須批准的財務及呈上的其他資料能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之責任是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財務報表，並按時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佈。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及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採納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向監管機構申報。

核數師的責任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本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關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結論的報告撮錄，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於緊接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會提交董事會傳閱及(如適用)採取行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明確表示並無舉行任何需要管理層出席下進行的會議。執行董事李泳模先生曾獲邀以財務總監身份出席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年內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政憲 (主席)	2/2
張建標	2/2
柳贊	2/2
李泳模	2/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告；
- (ii) 審視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上市規則變動對本公司會計處理及財務申報的主要影響；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iv) 討論外部核數及申報責任的性質和範圍，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的核數計劃；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中期審閱及審核發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內的調查及推薦意見；
- (vi) 檢討二零零六年核數範疇、費用及提供的任何非核數服務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i) 審閱年內本集團參與的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辭職及辭退的任何問題。
2.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就中期回顧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6. 監督內部核數師就集團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審閱表現。
7.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支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3,000
非核數服務	135
	3,135

內部監控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的主管由董事會委任，負責領導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範疇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核數師已對本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審閱報告作為考慮。透過內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有效施行。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最為重要，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提供理想的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所有股東，通函載列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其他建議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就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將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再次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若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外)透露每一項決議案已提交及代表贊成及反對的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如有)將會在報章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宣佈一切股價敏感的資料、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其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內，本公司告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從而確保遵守投票表決程序之規定。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惟投票表決可由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要求進行：

- i) 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佔在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iv) 持有獲賦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已繳足總額股份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親身出席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

本公司須計算所有委任代表之投票，及倘在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投票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向大會就每項決議案指明委任代表數目及該決議案之贊成及反對票數。發行人應確保正確計算及記錄票數。

大會主席應於大會開始前就下列提供解釋：

- i) 股東在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前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及
- ii) 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在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答覆股東所詢問之任何問題。

